

合 作 协 议

项目名称：2025 年和田市中小校园足球北京夏令营项目

甲 方：和田市教育局

乙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和田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采购服务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和田市教育局

地址: 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26 号

联系人: _____

电话:

乙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38 号 1 栋 14 层

联系人: 殷建芳

电话: 13659995641

为深入落实和田市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提高青少年的精神素养, 根据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甲乙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基本内容:

1.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人员参加上述项目, 并负责安排行程、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等。
2. 研学内容: 计划赴京 2 批次。开展中小校园足球北京夏令营活动, 其中: 小学 1 批次、中学 1 批次, 每批 35 人次
3. 合作时间: 交流营 14 天.
4. 研学营线路: 和田-北京-和田

，研学营期：甲方参营学生乘坐的交通工具离开出发地时刻起至甲方参营学生乘坐的交通工具返回出发地的时刻止。

5. 研学营标准：

(1) 住宿标准：与乙方长期合作，具有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三星级及以上宾馆或相等标准的住宿基地。

(2) 用餐标准：具有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餐厅桌餐或高校食堂自助份餐，营养搭配，健康卫生。

(3) 交通工具：具有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专业车队空调大巴，每人一座。

(4) 研学教练员：由专业教练，对营员进行训练、学习等方面的正向交流培训。

(5) 研学课程：乙方负责研发研学所需课程手册(需经甲方审核)

注：乙方指派人员：殷建芳 联系方式 13659995641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收取：

1、合同费用含税总额为 13644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2 费用包含：所有参营人员参加本次研学活动的全部内容，报价应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服装费、课程设计费、研学导师及教练费、培训费以及参赛物品费、文化交流参观费、活动场地费、摄影费、保险费等费用。

3 合同费用为固定总价，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除上述总额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第1次：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前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2次：项目实施结束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3次：审计及项目验收完成后结算合同价款的剩余 10%。

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帐号: 1076 0245 829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行号: 104881006022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38 号 1 栋 14 层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的, 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乙方应在向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时, 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 如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有变动,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共计 136440 元(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元), 或者履约保函, 待研学活动顺利结束后, 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后无息退回给乙方账户。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行程表
- (4) 报价清单及服务内容



合同文件内容如有冲突时，以最后时间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研学路线、确定服务方案、权利义务等具体事宜。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质、检查乙方服务质量。
3. 甲方应委派带队教师配合乙方做好营员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4.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根据研学营活动的需要将部分行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或足球俱乐部进行接待，乙方对旅行社或足球俱乐部的一切责任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通过行程单了解该受托旅行社或俱乐部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旅行社或俱乐部的资质、内容等全部相关资料，并对旅行社或足球俱乐部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负责，受托旅行社或俱乐部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足球研学营活动的组织实施，如对乙方的服务发生异议，应在活动期间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应掌握参营学生参营前的健康及是否适宜参加足球研学活动的其他状况，在参营前及时将患病、受伤、异常或其他不适宜参加研学活动的学生情况告知乙方。
7. 甲方在安全事故纠纷、及其他研学活动相关问题时（责任纠纷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应协助参营学生及学生家长与乙方协商沟通，并根据乙方需要依法提供证明材料。
8. 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的行程安排、活动价格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方。
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参营人员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准确且没有遗漏，不存在虚假信息。
10. 甲方授权带队老师应就行程变更、取消事项与乙方进行协商。
11. 乙方服务不符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

8. 乙方拒绝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参营学生提供研学服务。
2. 乙方有权在有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下, 根据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是否适合参加本次研学旅行活动决定是否接纳学生报名。
3. 乙方按照甲方研学旅行的具体工作目标要求, 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和特点, 经过甲方确认以后提供适合学生特点的研学路线及服务方案, 并按照方案提供服务。
4. 乙方为甲方每名营员、带队教师投保意外险及旅行责任险, 并对活动期间参训学生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
5. 乙方应根据研学路线及服务方案安排行程, 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申请并经过甲方同意后, 有权调整活动行程时间、顺序。
6. 乙方承担营员在活动城市研学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 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食宿安排。
7. 活动过程中, 甲方学生因意外事件或第三人导致甲方学生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时,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协助甲方学生因意外事件或第三人导致甲方学生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时进行索赔。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项后的审计工作, 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票据凭证。

第七条 行程变更

1. 乙方取消研学营活动的, 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将已交的全部款项退还至付款账户, 已支付的接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 另行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注: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取消的除外)。

甲方取消研学活动，乙方按下列标准向甲方退还费用：如提前少于15日通知乙方，乙方为研学营接待服务已经支付的门票费、手续费、无法退回的押金及其他费用，在收费方出具不予退还证明后，乙方可不予退还。如已购买火车票或机票，甲方应承担办理退票手续或配合乙方办理退票手续，因退票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3. 如参营人员需取消研学活动，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损失费后将剩余费用退至甲方账户：如提前15日通知乙方，乙方未出机票、火车票的情况下，退还未产生的费用。如已出火车票或机票，甲方承担退票的损失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其他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自然灾害（台风、雷电、暴雨、泥石流等）、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火车停运或政府部门暂停集体外出活动等。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因不可抗力影响研学行程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乙方应退还本期参营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服务不符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绝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负责合同履行全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物损人伤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自行及时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向相关活动监督管理机构投诉。甲乙双方均同意提交和田市人民法院诉讼。

因实现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及关联单位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项下的行程单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首部双方确认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协议中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一审、二审诉讼阶段送达文书的地址。

附件 1：项目清单

附件 2：行程安排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分管领导：孙伟良

甲方委托代理人：吴刚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嘉茵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